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主席的信，递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主席先生：

谨送上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其中都有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的具体任务：

- | | |
|---------|---------------------------------|
| 34/72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34/73 |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34/79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 34/83 B |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34/83 G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 34/83 J |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 34/84 |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 34/85 |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
| 34/86 |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
| 34/87 A |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
| 34/87 D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请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具体规定：

(a) 第34/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度会议初期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

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第 34/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列为最高优先工作，开始进行谈判。

(c) 第 34/7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d) 第 34/83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大会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毫不延迟地就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在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编拟工作，编拟方案时应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为其基础；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e) 第 34/83 G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将各国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适当考虑这些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第 34/83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届会开始时审议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并就该决议第 2 段所述的谈判开展筹备协商工作；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 3 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g) 第 34/8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h) 第 34/8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

议期间应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i) 第 34/8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努力，以期就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j) 第 34/87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通过谈判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国际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将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k) 第 34/87 D 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此外，大会在第 34/83 H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在上述第 34/79、34/86 和 34/87 A 三号决议中也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4/79 — A/34/27, A/34/542, A/34/735, A/C.1/
34/L.6, A/34/748

34/86 — A/34/27, A/34/599, A/C.1/34/L.3 和
Rev.1、2, A/C.1/34/L.9, A/C.1/34/L.35,
A/34/753, A/34/754, A/RES/34/84,
A/RES/34/85

34/87 A — A/34/27, A/34/414, A/C.1/34/L.7 和 Rev.1,
A/34/755

第 34/83 G 号决议中提到的，各国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载于 A/34/456 及 Add.1 号文件中。

关于审议上述递交文件各决议的记录，载于以下各号文件内：A/34/PV.5 至 32, A/34/PV.97, A/C.1/34/PV.4, A/C.1/34/PV.6, A/C.1/34/PV.8 至 44。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均已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切成员国在内。

兹亦送上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参考：

- 34/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5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4/7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4/75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 34/76 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4/76 B “南非的核能力”
- 34/77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 34/78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 34/80, A、B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34/81 “世界裁军会议”
- 34/8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34/83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 34/83 C “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4/83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 34/83 E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 34/83 F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
- 34/83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34/83 I “裁军周”
- 34/83 K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 34/83 L “裁军谈判委员会”
- 34/83 M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 34/87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 34/87 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34/87 E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 34/87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 34/88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34/8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也作出了一项决定(34/422)，请秘书长就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本人都建议进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的研究，编写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秘书长报告(A/34/588)第14段所述章节，并应如该段所述地及时完成，于一九八〇年春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这项研究应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程序进行。

并请注意下列同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 34/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4/1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34/5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 34/63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34/6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4/99 “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发展和加强”
-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4/101 “不干涉别国内政”
- 34/102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 34/103 “国际关系中不容采取霸权政策”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签名)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